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Media Asia 寰亞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聯合公佈 有關出租及／或許可使用物業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麗新製衣及豐德麗各自之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故麗新發展成為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而麗豐則成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因此，麗新發展集團及麗豐集團之若干持續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分別已構成或可能構成麗新製衣集團及豐德麗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發展集團及麗豐集團已向麗新集團及鱷魚恤集團之成員公司出租及／或許可使用多項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麗新集團旗下各上市集團已訂立一項協議，以記錄日後可能落實之有關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基準。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不時存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年度上限。

已有交易之背景

由於麗新製衣及豐德麗各自之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故麗新發展成為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而麗豐則成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因此，麗新發展集團及麗豐集團之若干持續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分別已構成或可能構成麗新製衣集團及豐德麗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發展集團及麗豐集團已向麗新集團及鱷魚恤集團之成員公司出租及／或許可使用多項物業。

所有已有交易將仍然存續，惟下文第 3 項根據其條款已屆滿且未獲重續，而第 17 項已有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已有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而該等交易項下應收租金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而釐定。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各自之董事會（包括其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該等交易構成有關上市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已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有關上市集團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已有交易之主要條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集團及鱷魚恤集團之成員公司間訂立之已有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業主： 麗新發展

租戶： 豐德麗

物業：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1104 室

用途： 後勤辦公室

租金： 每月 70,025 港元（包括管理費）

租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業主： Gilroy Company Limited（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戶： 大岳娛樂有限公司（豐德麗擁有 51% 權益之附屬公司）

- 物業：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四百六十三至四百八十三號銅鑼灣廣場二期十六樓 1606 室
- 用途： 辦公室租賃作娛樂項目及藝人管理業務用途
- 租金： 每月 35,812 港元（包括管理費）
- 租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3.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 業主： Gilroy Company Limited（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 租戶： 景耀國際有限公司（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 物業：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四百六十三至四百八十三號銅鑼灣廣場二期二十二樓 2201-2 室
- 用途： 辦公室租賃作網站業務用途
- 租金： 每月 64,218 港元（包括管理費）
- 租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租約於屆滿時並無重續。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租戶已每月支付租金及管理費，直至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遷出該等物業為止。）
4.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 業主： 麗新發展
- 租戶： 加秀藝人管理有限公司（豐德麗擁有 70% 權益之附屬公司）
- 物業：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八百三十三號長沙灣廣場二期十二樓 1213 室
- 用途： 辦公室租賃作合營公司之藝人管理業務用途
- 租金： 每月 26,533 港元（包括管理費）
- 租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5.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業主： 麗新發展
- 租戶： 蒼金有限公司（寰亞傳媒之全資附屬公司）
- 物業：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八百三十三號長沙灣廣場二期六樓 606 室

- 用途： 後勤辦公室
- 租金： 每月 56,206 港元（包括管理費）
- 租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6.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 業主： 麗新發展
- 租戶： 蒼金有限公司（寰亞傳媒之全資附屬公司）
- 物業：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八百三十三號長沙灣廣場二期六樓 604 室
- 用途： 後勤辦公室
- 租金： 每月 18,833 港元（包括管理費）
- 租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7.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業主： 麗新發展
- 租戶： 麗峯投資有限公司（麗豐之全資附屬公司）
- 物業：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1103 室
- 用途： 辦公室租賃
- 租金： 每月 98,836 港元（包括管理費）
- 租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8.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
- 業主： 麗新發展
- 租戶： 麗峯投資有限公司（麗豐之全資附屬公司）
- 物業： 香港新界荃灣柴灣角街三十至三十二號京華工廠貨倉大廈十樓 B1 室
- 用途： 貨倉租賃
- 租金： 每月 3,800 港元（包括管理費）
- 租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9.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 業主： Goldmay Development Limited (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 租戶： 萬利興業有限公司 (麗豐之全資附屬公司)
- 物業： 香港九龍大埔道二十八號翠峰 28 底層之店舖
- 用途： 銷售辦事處
- 租金： 每月 100,000 港元
- 租期： (i)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i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10.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 業主： 上海麗興房地產有限公司 (麗豐擁有 95% 權益之附屬公司)
- 租戶： 韵港餐飲 (上海) 有限公司 (麗新發展擁有 63.07% 權益之附屬公司)
- 物業：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二百八十二號香港廣場北座六樓
- 用途： 餐廳租賃
- 租金： (i) 每月人民幣 58,660 元 (包括管理費)
(ii) 每月人民幣 61,014 元 (包括管理費)
- 租期： (i)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日)
(ii)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日)
11.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業主： 上海滬欣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麗豐擁有 95% 權益之附屬公司)
- 租戶： 麗欣酒店管理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 (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 物業： 中國上海市閘北區蘇家巷大統路與芷江西路交匯處之五月花生活廣場四棟三樓及五樓 48 個單位
- 用途： 公寓租賃
- 租金： 每月人民幣 175,562 元 (包括管理費)
- 租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12.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 業主： 上海滬欣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麗豐擁有 95% 權益之附屬公司）
- 租戶： 麗欣酒店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 物業： 中國上海市閘北區蘇家巷大統路與芷江西路交匯處之五月花生活廣場商場部份二樓部份
- 用途： 辦公室租賃
- 租金： 每月人民幣 4,895 元（包括管理費）
- 租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13.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 業主： 廣州宏輝房產開發有限公司（麗豐之全資附屬公司）
- 租戶： 耀輝時代影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寰亞傳媒之聯屬公司）
- 物業： 中國廣州市荔灣區中山七路五十一號富邦廣場商場部份 135 號舖
- 用途： 商場租賃
- 租金： 每月人民幣 9,742 元（包括管理費）
- 租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14.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業主： 廣州宏輝房產開發有限公司（麗豐之全資附屬公司）
- 租戶： 寰亞電影發行（北京）有限公司（寰亞傳媒之全資附屬公司）
- 物業： 中國廣州市荔灣區中山七路五十一號富邦廣場商場部份 136 號舖
- 用途： 商場租賃
- 租金： 每月人民幣 8,955 元（包括管理費）
- 租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15.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 業主： 上海麗興房地產有限公司（麗豐擁有 95% 權益之附屬公司）
- 租戶： 寰亞文化傳播（中國）有限公司（寰亞傳媒之全資附屬公司）
- 物業：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二百八十二號香港廣場北座 2711 室
- 用途： 酒店式服務公寓
- 租金： 每月人民幣 28,000 元
- 租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16.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 業主： 萬量有限公司（分別由麗新製衣及鱷魚恤擁有 50% 權益）
- 租戶： 五福置業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 物業：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七十九號鱷魚恤中心停車場（包括其全部停車位）
- 用途： 停車場
- 租金： 須於每個曆月首日預繳每月 120,000 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之租金或相等於五福置業有限公司於該物業開展業務之每月營業額 52% 之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
- 租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17.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 業主： 麗新發展
- 租戶： 鱷魚恤（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林建名博士之聯繫人）
- 物業：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樓 1001 室
- 用途： 辦公室
- 租金： 每月 295,942 港元（包括管理費）
- 租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前終止）

18.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 業主： 廣州捷麗置業有限公司（麗豐擁有 77.5% 權益之附屬公司）
- 租戶： 廣東五月花電影城有限公司*
- （* 誠如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於完成買賣後，該公司將成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 物業： 位於中國廣州市越秀區中山五路六十八號五月花商業廣場六樓及七樓之綜合電影城
- 用途： 戲院
- 租金： 每月人民幣 229,200 元或票房收入之 18%（以較高者為準）（包括管理費）
- 租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19.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 業主： 中山市寶麗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麗豐之全資附屬公司）
- 租戶： 廣東五月花電影城有限公司*
- （* 誠如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於完成買賣後，該公司將成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 物業：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西區康健路二十九號棕櫚彩虹花園商業中心一座一至四樓之綜合電影城
- 用途： 戲院
- 租金： 每月人民幣 131,940 元加票房收入之 4%（包括管理費）
- 租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已有交易之上市規則涵義

麗新集團旗下各上市集團已有交易之上市規則涵義概述如下。

1. 豐德麗

麗新發展為豐德麗之控股股東，因此為豐德麗之關連人士。因此，麗新發展集團與豐德麗集團所訂立之交易（上文第 1 至 4 項已有交易）構成豐德麗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寰亞傳媒及麗豐均被合併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故上文所披露之寰亞傳媒集團及麗豐集團與麗新發展集團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上文第 5 至 12 項已有交易）亦構成豐德麗之持續關連交易。

2. 寰亞傳媒

由於林建岳博士為麗新製衣之控股股東，故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為林建岳博士之聯繫人。林建岳博士為寰亞傳媒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為寰亞傳媒之關連人士。據此，寰亞傳媒集團與麗新發展集團所訂立之交易（上文第 5 及 6 項已有交易）構成寰亞傳媒之持續關連交易。

寰亞傳媒及麗豐均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寰亞傳媒集團與麗豐集團所訂立之交易（上文第 13 至 15 項已有交易）構成寰亞傳媒之持續關連交易。

3. 麗豐

由於林建岳博士先前於麗豐擔任董事職務及目前於麗豐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故其為麗豐之關連人士。麗豐集團與麗新發展集團所訂立之交易（上文第 7 至 12 項已有交易）構成麗豐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文「寰亞傳媒」一節所載之理由，與寰亞傳媒集團訂立之第 13 至 15 項已有交易亦構成麗豐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麗豐集團與豐德麗集團（不包括麗豐集團）所訂立之上文第 18 及 19 項已有交易將構成麗豐之持續關連交易。

4. 麗新發展

誠如麗新發展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上文第 16 及 17 項已有交易構成麗新發展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發展非執行董事林建名博士擁有鱷魚恤 50.77% 權益，因此鱷魚恤為林建名博士之聯繫人）。

5. 麗新製衣

由於根據麗新製衣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麗新發展已成為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上文第 16 及 17 項已有交易亦構成麗新製衣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第 7、11、16、17、18 及 19 項已有交易外，就各項已有交易獨立而言，由於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豁免規定而毋須作出披露。由於就已有交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 5%，即使假設所有該等交易合併計算，該等合併計算之交易亦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無論如何，本聯合公佈披露中已有交易之詳情僅供麗新集團旗下各上市集團股東參考之用。

未來交易

麗新發展集團及麗豐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多項物業。

為符合麗新集團旗下相關上市集團利益之情況下，將來可能會不時出現有關出租及／或許可使用麗新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擁有或持有之多項物業之未來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已訂立協議，惟林建岳博士已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寰亞傳媒就批准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協議規定，所有未來交易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各相關交易應受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書面協議規管；
- (ii) 應付及／或應收租金或費用應根據當時市場或可比較租金或費用（包括物業管理費）而釐定；
- (iii) 麗新製衣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自行釐定麗新製衣集團就所有存續之該等交易每年應付及／或應收總金額上限，該等交易可能構成麗新製衣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iv) 麗新發展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自行釐定麗新發展集團就與麗新製衣集團訂立之所有存續之該等交易每年應付及／或應收總金額上限，該等交易可能構成麗新發展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v) 豐德麗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自行釐定豐德麗集團就與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訂立之所有存續之該等交易每年應付及／或應收總金額上限，該等交易可能構成豐德麗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vi) 麗豐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自行釐定麗豐集團就與 (1) 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及／或 (2) 豐德麗集團（不包括麗豐集團）分別訂立之所有存續之該等交易每年應付及／或應收總金額上限，該等交易可能構成麗豐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vii) 寰亞傳媒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自行釐定寰亞傳媒集團就與 (1) 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及／或 (2) 豐德麗集團（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分別訂立之所有存續之該等交易每年應付及／或應收總金額上限，該等交易可能構成寰亞傳媒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此而言：

- (a) 豐德麗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採納上限金額 9,300,000 港元及 10,300,000 港元；
- (b) 麗豐已分別 (i)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採納上限金額 6,100,000 港元及 6,600,000 港元，及 (ii)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豐德麗集團（不包括麗豐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採納上限金額 2,900,000 港元及 9,600,000 港元；及
- (c) 寰亞傳媒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採納上限金額 2,000,000 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並無就該等交易採納任何上限金額。如採納任何有關上限金額，將會發出公佈。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各自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核之規定，並將於任何上限金額（如已採納）超額之情況下或於續訂協議時或於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協議（如無續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一般事項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及食肆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49.97%。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食肆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麗新發展擁有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39.93%。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豐德麗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以及投資在媒體、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化妝品銷售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豐德麗擁有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49.39% 及寰亞傳媒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51.09%。

麗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豐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進行物業投資作出租用途。

寰亞傳媒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寰亞傳媒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主力在中國及澳門從事電影製作及分銷；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分銷電視劇集；音樂製作及出版；影院投資及營運；提供有關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於策劃及管理方面之顧問服務；提供新媒體內容；經營新媒體及相關業務。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就（其中包括）不時訂立未來交易基準之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協議備忘錄；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限金額」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及／或寰亞傳媒可能就該等交易不時採納之年度上限金額；
「鱷魚恤」	指	鱷魚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
「鱷魚恤集團」	指	鱷魚恤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林建名博士」	指	林建名博士為麗新製衣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麗豐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鱷魚恤之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建岳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為麗豐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前）、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發展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寰亞傳媒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鱷魚恤之執行董事；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

「未來交易」	指	麗新發展集團及麗豐集團於協議日期後不時向麗新集團及／或鱷魚恤集團之成員公司出租及／或許可使用多項物業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麗豐集團」	指	麗豐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集團」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寰亞傳媒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麗新發展集團；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寰亞傳媒」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寰亞傳媒集團」	指	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已有交易」	指	麗新發展集團及麗豐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及／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向麗新集團及鱷魚恤集團之成員公司出租及／或許可使用多項物業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可能不時存續之已有交易及未來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之日期，

- (a)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林建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林秉軍及梁樹賢諸位先生；
- (b)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
- (c) 豐德麗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與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及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葉天養與羅國貴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 (d) 麗豐之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鄭馨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及
- (e) 寰亞傳媒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宋海天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陳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之資料。寰亞傳媒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寰亞傳媒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寰亞傳媒網站 (<http://www.mediaasia.com>) 內供瀏覽。